

吉林省学位委员会

关于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位授权单位：

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《关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18]25号），对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要求，为了能够如期做好此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位授权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，认真结合《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[2014]16号）、《关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18]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充分结合本单位及其学位授权点实际，扎实推进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。

二、各学位授权单位结束自评时间截至到2018年11月30日。《信息表》Excel文件电子版由各授权单位于2018年10月30日前压缩到一个文件夹发送到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指定邮箱。

三、联系人：齐锰 联系电话：0431-88905368

电子邮箱：jilinxuoweiban@163.com。

附：《关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18]25号）

吉林省学位委员会
2018年7月4日

